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抗字第28號

抗 告 人 李哲獻

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蘇福智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80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是交通裁決事件逾期起訴者，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裁定駁回起訴。

二、本件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不服相對人民國113年3月15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1ZAD247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所為裁罰，於113年6月14日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經原審以抗告人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乃於113年8月28日以113年度交字第1808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不服，遂提起本件抗告。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係於112年9月1日發生車禍，然於113  
02 年3月18日收到原處分，抗告人不服並向相對人提起申訴，  
03 於113年5月19日收到相對人回覆，始提起行政訴訟等語。

04 四、查原處分之附記已載明：「受處分人不服裁決者，應以原處  
05 分機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  
06 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  
07 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  
08 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原審卷第21頁）已可令  
09 抗告人知悉應遵30日期間向法院起訴之程序。另原處分於11  
10 3年3月18日送達抗告人位在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住  
11 所，未獲會晤本人，由大廈內管理員於送達證書上蓋社區管  
12 理委員會圓戳代收，併由該管理員以受僱人身分簽名，此有  
13 送達證書可稽（原審卷第22頁）。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  
14 1、2項規定意旨，應認原處分書於113年3月18日當日已發生  
15 合法送達之效力。又依首揭規定，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  
16 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是本件抗告人之起訴期  
17 間應自原處分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9日）起算30日，故當  
18 以113年4月17日為期間末日，因抗告人戶籍地位於新北市汐  
19 止區，加計在途期間2日，故延至113年4月19日而已屆滿。  
20 惟抗告人遲至113年6月14日始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有原審  
21 收文章日期蓋印於行政訴訟起訴狀1紙可參（見原審卷第11  
22 頁），則抗告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其  
23 起訴顯非合法。綜上，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處分提起撤銷訴  
24 訟，因已逾法定不變期間，為不合法，且無從命補正，依行  
25 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政法院自應裁定駁回  
26 之。原裁定認定抗告人之起訴不合法，逕以裁定駁回，核諸  
27 上開說明及規定，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  
28 違法，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李明益  
法 官 高維駿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賴 敏 慧